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浦发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4年11月13日起，增加浦发银行为本公司旗下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浦发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4636、C类014637、D类022147）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浦发银行营业网点或通过浦发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浦发银行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浦发银行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浦发银行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浦发银行各营业网点或浦发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浦发银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浦发银行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浦发银行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浦发银行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浦发银行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浦发银行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浦发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浦发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浦发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浦发银行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浦发银行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浦发银行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浦发银行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站：www.spdb.com.cn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浦发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浦发银行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浦发银行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浦发银行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持续运作本基金相关事宜，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3日起至2024年12月1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邮政编码：200121

联系人：黄娜娜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5015158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3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条“（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或公证机关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11月13日起至2024年12月13日17:00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邮政编码：200121

联系人：黄娜娜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cpicfunds.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1）、（2）项中的公章、业务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或公证机关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同时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授权为准。同时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了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须经前述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七、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4年12月13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则根据《基金法》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娜娜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电子邮件：customer.service@cpicfunds.com

网站：www.cpicfunds.com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照常进行，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办理申购赎回。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3月30日成立，自成立以来运作平稳。

根据《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鉴于本基金出现了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并即将触发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情形，为了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相关安排。

为实施持续运作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方案。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二：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关于持续运作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大会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2、证件号码或基金账号不填写/填写错误不影响持有人身份认定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附件三：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12月13日的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前述授权有效期自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则本授权继续有效。前述授权有效期至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持有人的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4年11月8日送达全体持有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黄晓辉女士主持，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共有194人，代表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总数694.40万股，占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总数的90.77%。

参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在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同时放弃个人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7人，但未参与本次会议所有议案的提案及表决，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权益总数为620.40万股。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有效实施并管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保障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以外的股东权利。

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由持有人担任），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620.40万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权益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确保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工作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选举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朱柳艳女士、吴海燕女士、刘婷婷女士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朱柳艳女士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均不属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情况：同意620.40万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权益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保证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授权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以及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以外的股东权利；

5、代表全体持有人享有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权利；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认定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决定持有人所持权益的收回、转让、追加授予、继承及收益兑现等事项，收回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自行决定处置事宜；

7、最终认定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如有争议，应以管理委员会的认定结果为准；

8、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过户等相关事宜；

9、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0、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使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11、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它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620.40万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权益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4-059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9）。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2024年11月11日收盘）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罗小春	108,793,719	28.63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60,181	1.86
3	建信基金－罗小春－建信鑫享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800,000	1.53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80,995	1.42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89,909	1.16
6	王卫清	3,503,163	0.92
7	吴海江	3,483,163	0.92
8	陶建兵	3,475,363	0.91
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3,423,600	0.9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4,400	0.85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11日收盘，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相同。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4-060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周二）15:00-16:00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roadshow.cnstock.com/)通过网络在线交流方式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024年11月12日（周二）15:00-16:00，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罗小春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喜芳女士、财务总监罗正芳先生以及独立董事于翔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复如下：

1、关注公司多年，从上市后差不多每年20多的营收增长到现金分红，以及到回购都能体现出公司对待投资者的诚意，所以希望公司能进一步提升利润水平。参与更多主流车企的内外饰件项目的设计与制造，让路上跑的多数车辆的内饰件都可以展示出大国制造的优秀品质和荣誉感。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给予公司长期以来的关注、信任与支持。公司在市场运营中始终坚持为客户提供有价值的汽车内外饰件总成产品，这不仅体现了公司从研发设计到模检具等生产制造的一体化能力，也为公司具备足够的核心竞争力参与市场活动提供了必要的能力保障。谢谢！

2、您好！合肥、肇庆、大连的新工厂，目前已经实现的产能占设计产能的百分比是多少？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目前，大连工厂已按照设计产能顺利达产；合肥、肇庆工厂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谢谢！

3、能简单说说回购的进展吗？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回购预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后续请关注公司在法定信批媒体的相关公告。谢谢！

4、看到公司今年1-9月份的营收情况增长20多，净利润有些低，知道是受到新工厂亏损所致，那么4季度会有所改善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影响三季度利润的原因是新工厂尚在产能爬坡阶段，短期存在一定亏损导致，随着汽车行业态势及公司客户销售的提升将会得到改善。其他有关问题还请关注公司在法定平台给予的信息披露。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5、公司目前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占的份额有多大？未来还有继续提升的空间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4年半年度新能源销售占总销售比例已达32.50%。整体来看，公司的新能源客户持续增长，与比亚迪、特斯拉、大众、奔驰、宝马、蔚来、理想、小鹏、零跑、北汽极狐、奇瑞新能源、小米等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基本覆盖了新能源整车企业，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谢谢！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相应内容。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0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上午9:15–9:25，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展诚大道8号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吴少英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15人（代表股东1,8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4,562,6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923,005,903股的9.077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7,437,9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923,005,903股的7.667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13人，代表股份27,124,7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923,005,903股的1.4105%。

3、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吴少英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经与会股东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8,671,8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6.6254%；反对4,734,6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23%；弃权1,15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1,370,6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8.3914%；反对4,734,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674%；弃权1,15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4-054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1月8日、11月11日、11月12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8日、11月11日、11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筹划涉及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部分解质押及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控股”）于近日办理了1650万股的股份部分解除质押手续；股东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原名：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实业”）于近日办理了1655万股的股份质押手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72,403,983 股，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9.57%，占公司总股本的5.15%；本次质押股份占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9.60%，占公司总股本的5.16%。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72,403,983 股，占公司总股本53.80%，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121,591,000股（含本次），占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70.53%，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5%。

公司于 2024年11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福鞍控股的通知，获悉其原质押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部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福鞍控股股份解质或解冻

1.股份被解质或解冻情况

股东名称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6,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3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5%
解质时间	2024年11月11日
持股数量	85,328,620股
持股比例	26.6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7,4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8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67%

公司于 2024年 11月12日接到股东中科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二、中科实业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否	16,550,000	否	否	2024年11月11日	2025年6月9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19.01%	5.16%	提供融资担保

2.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福鞍控股	85,328,620	26.63	53,900,000	37,400,000	43.83	11.67	0	0	0	0
中科实业	87,075,363	27.17	67,641,000	84,191,000	96.69	26.27	0	0	0	0
合计	172,403,983	53.80	121,541,000	121,591,000	70.53	37.95%	0	0	0	0

三、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出现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

1、中科实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 福鞍股份及中科实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中科实业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中科实业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中科实业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影响中科实业向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不影响中科实业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4. 其他注意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4-034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香港路112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玉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4人，代表股份57,446,6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7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7,313,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0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9人，代表股份133,6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4%。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79人，代表股份133,6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9人，代表股份133,6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链式智能物流装备及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并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442,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反对3,4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794%；反对3,4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64%；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昭坤、丁双全；

3、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